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二冊

黃山書社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本細則業經鐵道部命令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止)

一日起止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則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辦理貨車負責運輸其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概按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附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第三條 各路車站辦理貨運人員應按各站貨運業務之繁簡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貨運最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貨物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內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計算寫票收款收票統計庶務各事項外部領班之

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過磅裝車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各事項

二 貨運次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暨貨物司事若干人掌理內外部貨運各事項

三 貨運簡單之站得斟酌情形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由站長指定其他司事或由站長自行辦理一切貨運事務

第四條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職掌分別規定如下

一 貨物副站長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1 關於全站貨運事務之綜理及監督事宜
- 2 關於全站貨運員工之指揮分配及考績事宜
- 3 關於全站貨運往來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宜

4 關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之審查呈報事宜

5 關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填發事宜

6 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事宜

7 關於貨運之各種研究及調查事宜(如農場之收穫礦產之出產工商業之盛衰金融之狀況物價之漲落全站貨物之來源與銷路以及水陸競爭等)

8 關於貨運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謬誤之處理事宜

二 內部領班之職掌

- 1 關於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 2 關於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事宜
- 3 關於內部各種報告之填造及各種賬簿之

事宜

關於各種訂正之處理事宜

關於收帳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查事宜

關於內部其他一切整理事宜

外部領証之職掌

關於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關於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事宜

關於分配存貨地點及整理貨場事宜

關於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及報告之填造事宜

關於磅秤之校對事宜

關於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究事宜

關於佈置圖案及其他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事宜

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甲 計算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

四 內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甲 計算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

費用之計算事宜

關於每日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之統計並登記事宜

關於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之填寫事宜

關於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之保管事宜

關於每日起運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關於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核收事宜

關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之退還及補收事宜

關於款項之整理及解送事宜

關於到達通知書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之覆核事宜

關於到達貨物對於收貨人之通知事宜

關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收回事宜

關於保費退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之計算及各該項收據之填寫事宜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填發事宜

關於每日到達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關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事宜

關於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事宜

關於各種票據之請領及保管事宜

關於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關於非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關於貨運長工或脚行考勸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事宜

關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宜

其他不屬於內外兩部之各項事宜

五 外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過磅

- 1 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填寫之檢查事宜
- 2 關於託運單之整理事宜
- 3 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事宜
- 4 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事宜
- 5 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記事宜
- 6 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事宜
- 7 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填寫事宜
- 8 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9 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事宜
- 10 關於已卸承運之貨物尚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 11 關於到達貨物之覆磅事宜

乙 裝車

- 1 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 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3 關於裝車長工或脚行之指揮及支配事宜
- 4 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5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點數事宜
- 6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

理及寄送事宜

丙 押貨

- 7 關於整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事宜
 - 8 關於整車裝妥後篷布繩索捆覆之監視事宜
 - 9 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填寫及插置事宜
 - 10 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尚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尚未移交以前之保管事宜
 - 11 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事宜
 - 12 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事宜
- 丙 押貨
- 1 關於沿途零擔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3 關於沿途零擔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事宜
 - 4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事宜
 - 5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事宜
 - 6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事宜
- 丁 卸車
- 1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封印紙之檢驗開啓及鉛封印紙車牌等保存事宜
 - 2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

督事宜

戊 交貨

- 3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4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 5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轉送事宜
 - 6 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事宜
 - 7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地點之填註事宜
 - 8 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事宜
 - 9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卸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尚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 戊 交貨
- 1 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 2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事宜
 - 3 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事宜
 - 4 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告事宜
- 己 中轉
- 1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2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地點之填寫事宜
 - 3 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事宜
 - 4 關於中轉貨物之登記事宜

第三章 貨物管理及海運手續

第一節 貨場及倉庫

第五條 每一貨場分爲若干貨區按貨場之大小定貨區之多寡每一貨區分爲五十貨位每一貨位以

能堆存四十噸之半爲標準（但如遇貨物之堆積高度超過三公尺寬）但如遇貨物之堆積高度超過三公尺寬酌量變更以求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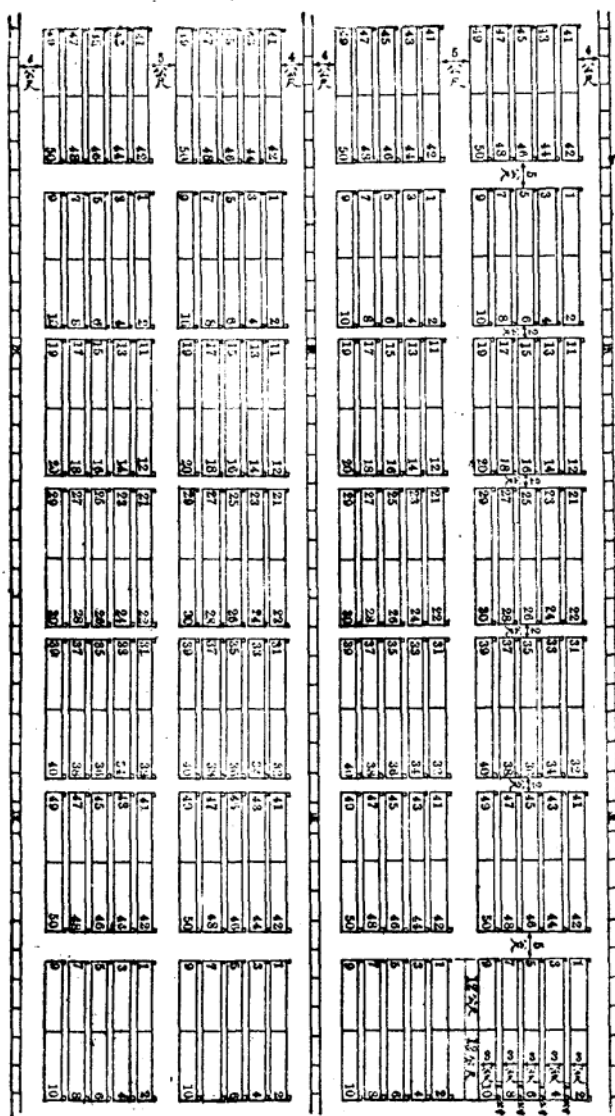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之距離應爲三公尺每相連之兩貨位與他相連之兩貨位之距離應爲三公尺

八公尺如堆積高度爲二公尺貨位之距離應爲四公尺如堆積高度超過二公尺貨位之距離應爲五公尺

下等貨物與他貨物之距離應爲三公尺

貨場貨位標準圖

比例尺 一十分之一公尺



第七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距離之空地即作為場內

通行道路務須力求整齊清潔如有由貨堆傾下或雜亂置放之貨物須立即派人整理免礙交通而便保管

第八條 倉庫及貨場辦公處之週圍至少在五公尺以內不得放置貨物場內軌道兩邊四公尺以內亦不得放置貨物並不准車馬往來以免危險

第九條 凡貨位之號數標誌務須令知運貨人等不得損壞如有損壞者應責令賠償

第十條 凡入場之貨物須按照託運人領得之貨位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之

第十一條 託運人須於貨物未送站以前向車站請領貨位憑單倘未領得貨位憑單而任意堆置者除令將貨物搬出外並按所佔貨位每號罰大洋五元倘領得憑單而不按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者非將貨物遷移至指定貨位不與承運

第十二條 凡託運人請求貨位時須由過磅司事發給貨位憑單一紙填明指定之貨區及貨位之號數等項交付託運人託運人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在該貨位之旁豎立該商號之旗幟一面以為憑貨之目標旗幟式樣由各商號自行規定之惟不得與別家商號旗幟相同其不常運貨之商號則派人或自己領導送貨亦可

第十三條 貨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將貨名件數包

磅司事將貨區貨位之號數及年月日時等填妥後

經站長簽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應照憑單指定地

點堆置貨物一俟貨物送齊即可填具託運單連同

貨位憑單一件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

時起算除另定外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

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應照下列(一)(二)兩項分別辦理

一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完全未將貨物送至貨場者其所預留之貨位應即取消並照自鐵路填發貨位憑單之時起至取消貨位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

二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僅將原報貨物之一部分送至貨場其餘尚未送齊者不克託運者應自該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之時起至貨物送齊託運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但過託運貨物實在數量超過原報數量時則貨位租應按實在數量計算

第十四條 貨場辦公室內應備製貨位圖板其上繪就全場貨位圖每貨位之上註明貨位號數在每一貨位上須掛小牌一枚小牌應一面為紅色一面為白色兩面各註明與貨位同一之號數凡已發貨位憑單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紅面顯示之其未發出貨位憑單或已將貨物運走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白面顯示之

第十五條 凡託運人已領得貨位憑單之貨物務須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齊以便過磅其在下午四時以後送齊者如當日不能過磅則歸翌日過磅但未經過磅之貨物鐵路不負保管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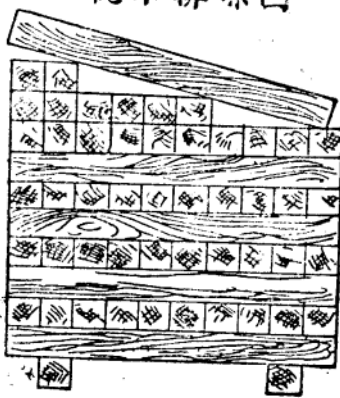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各貨場所用墊貨枕木須用膠條隨時登記每次領到或報銷之數務須分別登記清楚並將報銷事由詳細記明每月一日務須清查一次如有

短少應由管理者負責如日久朽爛或損壞時須將朽爛或損壞之枕木妥為保存以備正式補用

第十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或貨位之地勢需用枕木鋪墊時其數目須由過磅司事酌量分配並須隨時將貨位號數及枕木數目登記以防走失

第十八條 凡貨場所有之枕木或堆用枕木之貨位裝車完畢時應由過磅司事或裝車司事監督裝車長工或腳行在指定地點將枕木縱橫排垛每百根為一垛最下一層只放二根以上八層每層各放十根其第十層放六根第十一層放二根最上一層仍放十根且務須使成斜坡以免存水其不及百根者亦須如法排垛(如下圖所示)

枕木排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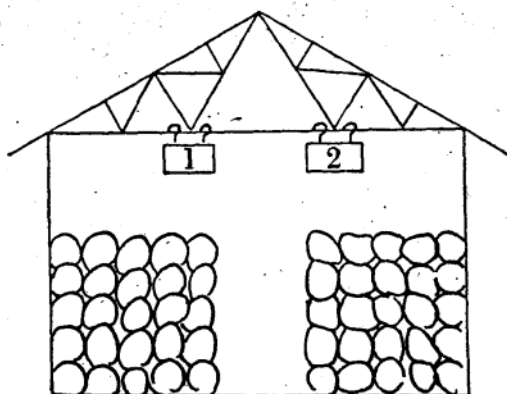
一九條 凡登車普通雜石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

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最

低四層每層縱面為長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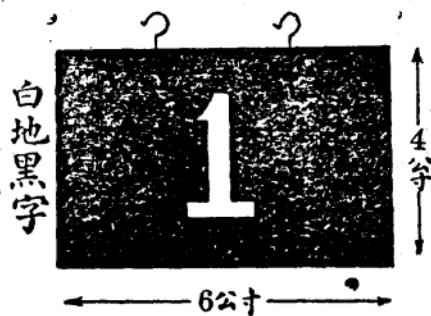
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堆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堆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凡在專用岔道內託運之整車貨物其堆置方法亦應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以一車為一單位分別堆置惟大宗貨物或須裝運輪或其包裝及每件重

倉庫貨物排垛圖



量均為一律且均堆置整齊便於檢查者得不分車堆置
第二〇條 除堆置整車糧石及用袋裝之整車貨物應照第十八條方法堆置外其餘各種貨物亦應審度情形整齊堆置以免傾倒而防混亂其煤炭木料油酒醬以及雜貨等物如一貨位不敷堆置時得酌配兩貨位以堆置之

倉庫貨區號牌式樣圖



第二一條 各貨場內所有之倉庫應接貨運之情形每一倉庫分為若干貨區每一貨區應於屋頂橫梁上(或其他適當位置)懸一號牌標明貨區號數各貨區之外限須用白石灰漿在地上畫線標明之其貨物排垛之法及號牌式樣如下圖所示

第二二條 凡不耐雨濕風吹易於損壞以及易於被盜竊之貨物必須置於倉庫之內如麵粉核桃豆油生果藥材青萊棉花洋火茶類煙類磁器玻璃皮毛皮革罐頭紙張糖類酒類棉線綢緞粗細布疋等

類貨物
其他各種貨物若倉庫內有餘地時則置於庫內如庫內無餘地時亦可置於貨場高爽之處并以枕木墊地再以簾布覆蓋之如小米大米花生鹽斤大豆

豆餅高粱小麥雜糧麻袋洋灰以及其他農產品禽畜品等類貨物惟石料石灰煤油粗陶器磁器木料以及其他林產礦產等類貨物則無須置於倉庫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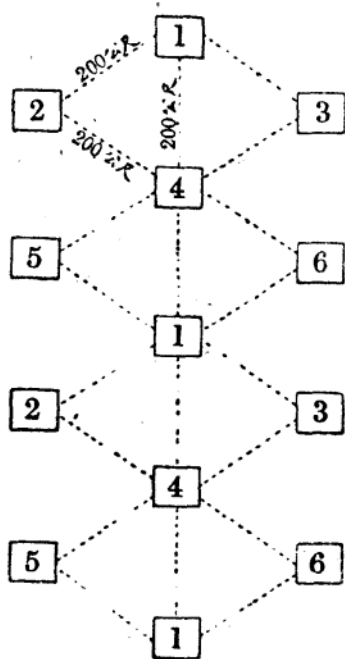
凡易於發火之貨物無論置於何處均須與他貨隔離以免危險

第三條 各站須視其到達與起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之多寡並其種類性質於倉庫內酌分若干貨區為放置整車貨物之用若干貨區為放置零擔貨物之用又各站到達與起運之貨物應分別置放以便易於領取及裝車其到達與起運貨物之數量相差太多者可酌量變通之

第二四條 各站亦可按其與其他各站相互間起運及到達貨物之多寡於倉庫內酌分一區或數區為置放某站或某段起運及到達貨物之用分配之法或一站一區或一段一區或兩三站一區或兩三段一區總以便於尋找且不虛糜倉庫地位為主旨

第二五條 倉內務須清潔凡有搬走之貨物其地上遺留之雜物務須隨時加以掃除又庫門與庫內所安電燈之電門應隨時關閉不得疏忽庫門鎖匙夜

巡邏位置圖



間由值夜班司事保管在自警辦公室內應歸於外部領班保管過磅裝車卸車中轉貨等司事隨用隨取用完仍須交還外部領班

第二六條 各站貨場應設巡邏夫若干名分班巡邏看守貨物

第二七條 外部領班應於每日下午各事結束後帶領巡邏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應加意查看者須向巡邏夫指示明白至翌日上午辦公之前亦應帶領巡邏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差錯或有可疑情事應即澈底查究以明責任

第二八條 各站貨場應斟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夫一個或數個以為巡查天巡巡看貨之用此項巡邏夫每個附帶銅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線捆結之)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巡邏箱之位置應互成三角形各距離二百公尺(如下圖所示)

巡邏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所持巡邏箱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旋轉一週即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妥再往前巡邏巡邏夫另有開啓鑰匙一把應在外部領班處

第二九條 開啓巡邏箱之鑰匙應由巡邏夫攜帶巡邏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所持巡邏箱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旋轉一週即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妥再往前巡邏巡邏夫另有開啓鑰匙一把應在外部領班處

第三〇條 巡邏夫應於每日上午換班時將巡邏表一次並須審視原裝紙表上所顯示之巡邏記錄並其距離之時間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如不相符應即查究

第三一條 凡巡邏表停閉時其內中所裝紙表邊上亦顯有停閉記號領班更換紙表時應特別注意如原紙表邊上發見額外記號時即係巡邏夫曾私自停閉巡邏表之明證其巡邏記錄當屬不確對於該值班巡邏夫應即根究辦新紙表置於巡邏表內時須將紙表上所印之時刻與置放時之時刻對準如置放時為九時即將紙表上九時對準巡邏表內之標準針然後將巡邏表鎖閉交與接班巡邏夫其巡邏夫換班之時刻須由各站自定之

第三二條 上條所說巡邏表之用法須由貨物副站長或外部領班向巡邏夫明白指示並令其如法試辦如無錯誤再將巡邏表交給巡邏夫照規定方法使用之

第三三條 凡巡邏夫使用巡邏表時務須特別小心遇有不靈之時不得用力轉轉無論如何損壞其修理費應歸經手之巡邏夫擔負如有故意將巡邏表損壞者並應嚴加懲辦

七

第三四條 巡查天在貨場巡邏時必須攜帶巡邏鐘

如無巡邏鐘時夜間則舉梆代之

第三五條 巡查天巡邏貨場每兩巡邏間所需之

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如超過時須向外外部領班陳述理由

第三六條 巡查天接班時應會同交班天巡查貨場

一週如有可疑之處即當面詢明理由過必要時並須報告外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鎖匙尤須注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第三七條 貨場巡查天遇有盜賊應隨時應設法

捕獲如有捕得盜犯並確有贓證者應酌給獎賞以資鼓勵

第三八條 各站貨場對於消防事項應特別注意全

站員工應組織消防隊以便遇有火警時幫同路警辦理消防工作

第三九條 各站應備各項消防器具放置一定處所

指派專人整理保管之並應於貨場各適宜地點設消防鐘（可以短鋼軌為之附帶短鐵棍一根備為敲擊之用）及噴水機滅火水桶若干具（桶內須常貯以水）

第四〇條 各站須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標立「嚴禁

烟火」之顯明木牌無論何人不得吸煙或升火除有玻璃罩之保險燈及電燈電筒等得由站長特別許可使用外其他如紙燈籠蠟燭或火把易生危險之物一概不准往來貨場間或左近

第四一條 凡有發火可慮之處如辦公室內之火爐

及煙筒或機車經過或電燈線通過以及電燈線由板壁穿過等處務須隨時嚴加注意並安置電燈線時其電線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空隔開無包皮之電

線絕對禁止使用場內如有紙片乾草席木片

等容易引火之物務須注意清除

第四二條 倘貨場遇有火警時無論何人均立刻一

面撲滅一面喊救但須持之以鎮靜處之以修理切忌慌張致肇他事其撲滅時須注意火勢風向及四圍之房屋與貨物至何處應急澆水何處應先拆卸何處應急搬移何處應加保護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三條 滅火之物以水泥沙土濕綆袋為適宜

（生石灰則不宜用水）倘積石堆起火最忌揚散須急用泥沙土及濕綆袋等覆滅之沙土（以散土為宜）應預備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或留出貨位若干處專為存土之用亦可

第四四條 各站站長應於閒暇之時督率全站員工

操演各項消防技術並說明各項消防器具之用法每年至少二次以免臨時慌張而致誤事

第二節 託運及承運

第四五條 託運人向過磅司事領得貨位憑單後即

須將貨物運至貨場照單堆妥並須將託運單照章填妥蓋章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給過磅司事以備

檢查如託運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應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

第四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與通則第三四五六

七各條所規定者不符或有損壞情事應照通則第十條分別處理倘有損壞之違禁品應即呈局核辦

第四七條 如託運人將託運單交還後過磅司事應

隨時檢查不得積壓每日以午後五時為託運截止之時俾便於六時以前請求車輛

第四八條 過磅司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實

行檢查後應即分類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

數連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上之相當欄內

各站零擔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各自

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應

依各路所有車輛之各種載重數分為若干種每種

之中再分為普通優先最優先三類每類起訖循環

使用號數之多寡由車務處長斟酌情形規定之

貨車負責運通則第十九條所載之特種貨物其

託運號數應由各站斟酌情形另行編定之

凡中間車站應將整車貨物託運號數按上項所分

種類再分上下行編列之

第四九條 凡取銷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為

已用論須在「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表式十六甲）及「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表式十六乙）內分別註明之

第五〇條 各站應按需要情形備製木質貨牌若干

以為託運貨物檢查後在貨堆上懸掛之用其貨牌

上之號數須與託運號數相同該項貨牌之大小應

使一律寬一公分半長三公分凡貨物業已檢查清

楚並規定託運號數後即須將貨牌懸於貨堆近路

之一端最高處以便易於查看

第五一條 凡貨物已經檢查並掛牌後過磅司事須

按託運之順序過磅（或過尺）凡過磅時須將貨

物與託運單核對一相符後始得過磅過磅後並

將所得之實在重量填入託運單內填妥後蓋章送

交外部領班查閱

第五二條 過磅時無論使用地磅或小磅於過磅之

先須檢查磅秤有無不靈或損壞之處倘係小磅更

須將其置於平坦之地使四輪均能受同等之力且

須飭工時常揩擦加油以免生鏽不靈

第五三條 凡用小磅過磅時如貨物件數無多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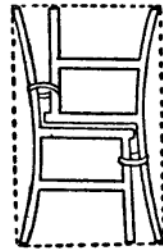
裝不一致者須全數過磅如件數甚多而包裝又係一致者可於貨堆內隨意抽出十分之一過磅以求其平均之平均重量以此推算全部貨物之重量惟每次須更換其抽出之地點以免商人有取巧之機如見有可疑之處則應裝車時再磅其全數或取其大者過磅倘有差誤須即報告站長並會同託運人更正之

第五四條 凡裝車貨物如過磅時係按小磅過磅之重量計算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地磅過磅之數為準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

過尺寸量度圖



一件時



二件捆成一件時

第五六條 過磅司事將填妥之託運單送交外部領班查閱無誤後外部領班應按照託運之順序查明凡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及所有託運之零散貨物(不論當日能否裝車起運)應將該項託運單一律送交內部並在整車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暫存存場收據」戳記其當日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應交給裝車司事分別裝車第五七條 裝車時倘車已裝滿而貨物尚有餘剩時

還運費及雜費如重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該項逾重貨物起卸如係在中途站發見者卸下之貨物應另按零擔辦法運送到達站所有運費及雜費應由收貨人或託運人負責補繳

第五八條 貨車運輸規則第二十七條既規定每三立方公尺為一公噸凡遇貨體大之貨物過磅時務須兼行過尺過尺時應按物體之長最寬最高處分別量度其公寸數目(如下圖所示)再將長寬高三數相乘求得其立方公寸然後折合重量如折合之重量少於實重重量時仍應按實重重量計算

裝車司事應即會同託運人及過磅司事照實裝之數量將託運單改正由過磅司事簽章並將餘剩貨物交付託運人然後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交由外部領班送交內部

第五八條 寫票司事收到外部送交蓋有暫存存場收據之託運單應即填寫貨物存場收據經站長蓋章交付託運人(此項收據共分三聯除交付託運人一聯外其餘二聯一聯留站存查一聯寄交會計

處)並將貨物存場收據號數填入該項託運單內送交外部領班保存預備對照裝車

第五九條 計算司事收到外部已將貨物裝車之整車託運單及零擔貨物託運單後應即按照過磅司事核實數量計算運費及雜費填入相當欄內並將其餘連帶應填各項分別填明送交寫票司事

第六〇條 寫票司事應將託運單內所記各項詳細查核無誤後始得照寫貨票填寫貨票時筆數務須清楚不得稍有含糊填寫簽字蓋章即交內部領班然後內部領班再將所有貨票與託運單詳細對照如有錯誤或漏寫之處應令寫票司事加以改正凡改正之處寫票司事須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係提貨單時則應作廢另寫

第六一條 凡貨票經內部領班詳核無誤後應即將貨運收據送交收款司事貨運通知書及到站存根送交外部裝車司事託運單則送交統計司事

第六二條 收款司事應按照貨運收據單內所載各項費用之數目順序收款已收者即將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至此鐵路對於該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即為承運倘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亦作為承運

第六三條 凡貨票業已發出始發覺記載上之錯誤如不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由寫票司事向到站及關係處所發電訂正之如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填發運費及雜費訂正單訂正之並均須將起運站存根照改以備查考

第六四條 凡由局內或到站發來之訂正有關運費及雜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將原存根尋出加以復算再行改正其不關費用者應由寫票司事對照改

正之凡有關費用者復算改正後即交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三節 裝車及起運

第六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填具車輛及篷布捆紮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電知主管課

同時並應將當日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貨物按照所收到之託運單及所填發之貨票分別填入「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實式十六甲)內並根據該登記簿填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實式十六乙)交由最便捷列車寄呈車務處查核

車務處收到上項「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後應由主管課分站逐類立簿登記核對如有裝運次序顛倒或不符時應即澈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會計處核對

第六六條 每日關於貨物行李及配車電報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發交裝車卸車司事詳細查閱備簿記錄以爲調車之準備

第六七條 凡調車之前裝車或卸車司事須赴貨場視查應行裝卸之所在地點以便調車時通知調車人員使將車輛用放於適當地點以免裝卸時再行推測費時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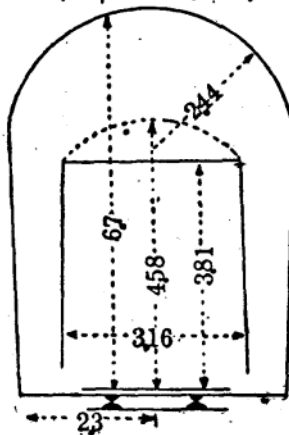
第六八條 裝車司事應依照託運種類及託運號數之先後定裝車之次序一俟空車調妥後即按所定次序裝車如有鮮魚鮮菜等特種貨物時應即儘先給車裝運及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優先裝運之貨物最後如有餘車再裝運普通裝運之貨物此種次序前後

不得顛倒違者重罰裝車時並須注意將前一日所承運未能起運之各號貨物先行順序裝出以免錯亂

第六九條 凡裝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頂車身車底有無朽腐破裂穿孔及釘鉤等情事如有上項情事應即設法修理或補救如曾裝過煤油養土石灰煤炭等車須將車內掃除清潔

第七〇條 裝車之際須先查閱當日應裝貨物之託運單按照託運號數尋覓貨物所在之貨位並注意查明該貨堆所掛之牌號與託運單上記載之託運號數是否相符再檢查該堆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之貨名件數及重量是否相符檢查各項均無錯誤

量積載車貨
標準尺寸圖



覆蓋篷布時須先蓋後再將前蓋加蓋於上其前蓋之尾端應覆於後蓋前端之上至前蓋之前端及後蓋之後端均須緊密封固以免車輛行動時爲逆風吹入火星雨水之患再繩索之捆束不得過鬆亦不得過緊以免脫落及斷破篷布等情事

第七三條 凡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濕之貨物時務必

即將貨牌取下(惟不得同時取下兩個以免混亂)掛於車門再用粉筆將託運人貨名件數劃達站逐一詳記於車牌框左近俾便醒目並將該車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惟裝車完畢插妥車牌後應即將前項粉筆字跡擦去

第七一條 如裝磁器缸瓦及生鐵所鑄各項物品時須先將車底車旁及與該項物品相接觸之處使用草墊等物(託運人自備)隔離以免車輛行動時有所損傷如裝火藥類之物品尤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第七二條 凡用敞車裝貨之時須將貨物平均裝載不得偏重亦不得超過貨車載積量(如下圖所示)

將裝在中央之貨高拱成脊使篷布向外傾斜以免有雨水積滯之虞

第七四條 凡裝礮石或用袋裝洋灰麵粉等貨須先由車之兩端裝起至車門處務須留空位以免緊迫車門難於關閉

第七五條 凡裝車時重貨宜裝在下面輕貨宜裝在

上面又乾燥之貨不得裝近潮濕之貨凡易收氣味之貨如食品與布疋等（尤以茶烟糖等爲最）亦不得與有臭味之貨物接近

第七六條 凡件數過多之整車貨物裝卸時須用簾鐵方法查點以免錯誤

第七七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車架桿縱垂直之處鋪墊枕木將該項貨物平均裝載枕木之上以免偏重壓壞車底並須就墊枕木之處用繩索妥爲捆束（如附圖（1）所示）

如該項貨物之重量可以用一車裝載而其長度須由車輛之一端伸出者其伸出之部分須另接空車以承納之（如附圖（2）所示）

但伸出之部分如超過承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時應使伸出之部平均由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兩端須各接以空車承納之（如附圖（3）所示）

第七八條 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必須按

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之重量但使用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伸過枕木之外半公尺以免滑脫（如附圖（4）及（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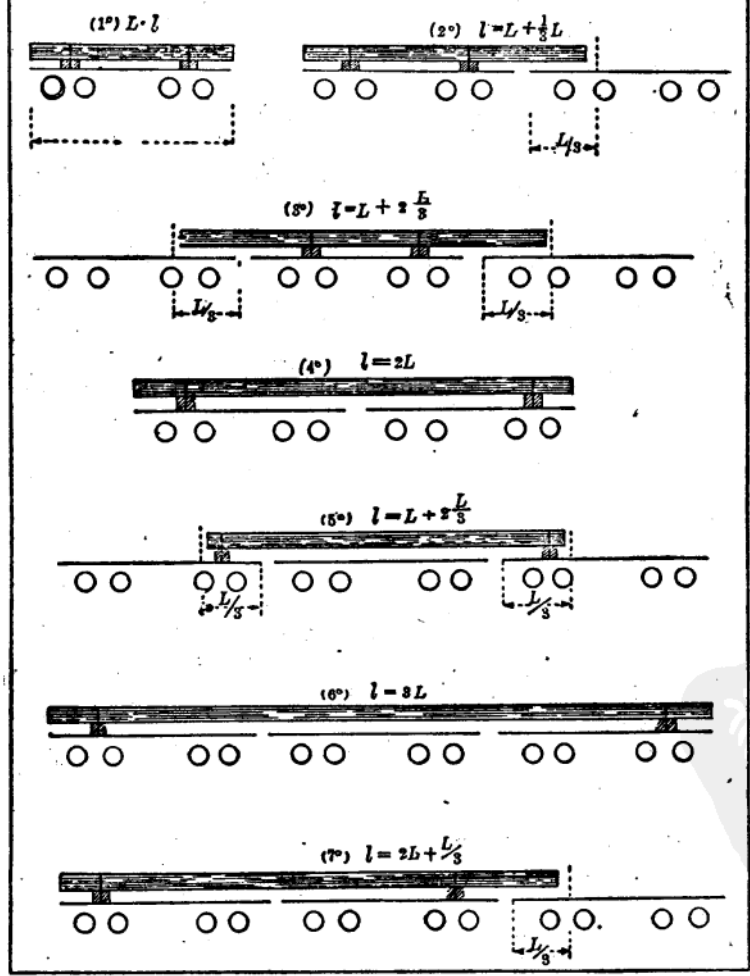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載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車輛轉動時易於周轉（如附圖（5）（6）及（7）所示）

第七九條 凡承納長大笨重貨物之前部或後部之空車如有空餘地位而無妨礙時得斟酌情形裝載其他相宜之貨物以免車輛之虛靡

第八〇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

平車裝載長形材料圖

L = 平車長度 l = 木材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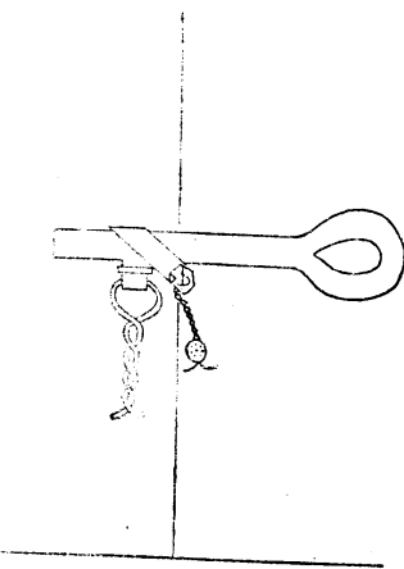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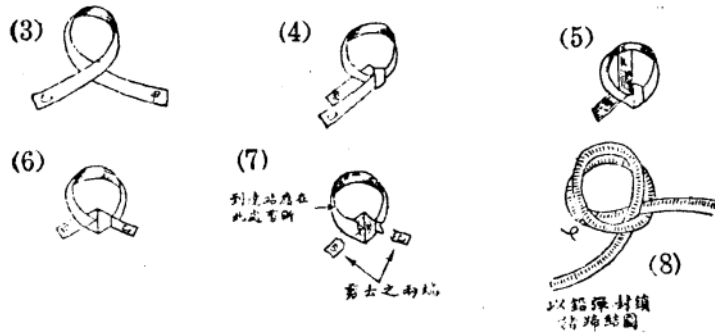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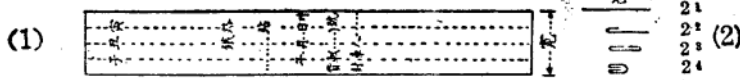
貨物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時應電請車務處核准後方能裝載必要時應請由工務或機務方面派員會同審慎裝載以免遺誤

第八一條 凡在道岔間裝完之事須令長工或副行推入車限內安全地點以免調車時發生危險

第八二條 凡裝車或卸車時不得使用貨件以爲墊腳之用其裝卸貨物亦不得使用手鉤以免損傷倘有違背應即嚴行禁止並將其手鉤沒收重犯者處罰

第八三條 凡長工或副行到班裝卸貨物時所穿號衣務須一律整齊裝卸車時並須嚴守秩序不准爭先恐後及嬉戲玩笑或吸烟等事違即重辦

第八四條 凡運車裝載完畢後如裝車司事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毫無錯誤時應即將車門妥爲封鎖其封鎖運車方法應先將車門緊閉並將門吊扣於門鼻上或將門門插入門鼻內然後再用鐵鎖鎖妥（或用粗鉛絲纏固亦可）並以穿鉛絲之鉛絲從過門吊或門門與門鼻將鉛絲之兩端交叉式插入鉛彈內再用封車之鉛子鎖死鉛彈轉鉛絲至與車門門鼻接近爲止即將鉛子用力鉗壓鉛彈務使站名顯現爲止其鉛彈下端所餘之鉛絲須分別向上彎曲然後再用油紙封條（按格式填明蓋章摺妥當）亦由門吊或門門及門鼻繞過將紙封條如法裝妥後再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下圖所示）



- 1 先將子實兩處線再掛上線如(1)
 - 2 用摺妥之封印紙將門吊及門鼻繞過如(8)
 - 3 將乙端搭於甲端之上如(3)
 - 4 將甲端從前面上摺再從後面往左下摺如(4)
 - 5 將乙端從後面往上摺如(5)
 - 6 將乙端從前面向右摺穿入甲端所摺之套內如(6)
 - 7 將甲乙兩端餘紙剪下并押蓋小名章如(7)
- 封印紙繫結法說明
- 1 摺疊時須將有字之面向裏無字之面向外
 - 2 繫結時須儘封印紙之兩端使用不可過於露上致將裏面之字露出
 - 3 剪後露出之兩端約有半公分即可不可過長或過短
 - 4 剪後露出之兩端約有半公分即可不可過長或過短

第八五條 凡貨車裝載完畢並經裝車司事將所裝

貨物詳細查對無誤蓋妥蓋布後應即將繩索繫妥但其繩索所繫之結扣須一律結以豬蹄結並用穿鉛彈之鉛絲一照定車門加封鉛彈方法加封之(如上圖(8)所示)

第八六條 凡在專用道路由託運人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裝妥後送至車站時裝車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如無錯誤照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法分別加封外加並須令託運人照鉛彈加封辦法另行加封但託運人應自備封鉛(該封鉛之鉛印應用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以便應用

第八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之種類不宜關閉車門經託運人之請求並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勿封鎖車門如貨物因此損失託運人願自負責」字樣裝車司事得不封鎖車門

第八八條 每一貨車封妥後應即填寫車牌其填寫方法須按照託運單上所記載之車號貨名起運站到達站收貨人產布繩索號數等項逐一以毛筆黑墨用楷書填寫於車牌各欄內字跡務須清楚如係整車裝載者應將車牌之後面按照貨在裝載情形將裝載層數及每層袋數一書明例如三十噸車裝三百二十袋其最下第一層至第五層每層為五十個袋第六層為三十四袋第七層為十六袋車牌後面應如下法註明

層	袋數
7	16
6	34
5	54
4	54
3	54
1	54
320	

然後將填就之車牌分別插入貨車兩側之插置車牌框架內

第八九條 凡插置車牌時應特別注意勿使框架之橫欄將字遮蓋並查該車號數與車牌上記入之車號是否相符同時再查看車門之封鎖蓋布之覆蓋繩索之捆束等項有無不妥然後填寫蓋布繩索寄送

第九〇條 貨車車牌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裝載之情形分下列數種填寫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一 普通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凡裝載普通貨物之整車填寫之

二 特種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紅色三角形標誌凡裝載特種貨物(如鮮魚肉葡萄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整車填寫之

三 危險貨物車牌係為紅地黑字凡裝載火藥類以及爆炸危險等物之整車填寫之

四 零擔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一紅色粗橫線標誌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填寫之

五 空車車牌可利用已用過作廢車牌之背面或尚未用過之車牌背面將起站站出發年月日時及車號分別填寫如法填寫

第九一條 凡裝載汽油煤油以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危險品」標紙一張此項標紙應三公分長一公分寬並用紅地白字以期引人注意車站及行車員工對於貼有此種標紙之貨車在停留及運行中均應特別注意免肇事故

第九二條 凡裝載陶器玻璃以及其他易損物品之

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貨車注意」標紙一張此項標紙之式樣與第九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凡貼有此種標紙以貨車車長及司機開車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車內貨物損傷

第九三條 凡車內裝載搬運應注意之貨物於貨物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搬運注意」標紙此項標紙之式樣亦與第九一條所規定者相同以便運至到達站卸車時門注意搬運

第九四條 裝車司事將車牌車門註布繩索等項查看完全無誤後將每車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連同蓋布繩索寄送單裝入專用信封之內並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一 凡整車貨物所用之信封其封面之外面須將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日及車次等項分別填明於各相當欄內交於車長同時並應將年月日車次車號貨票號數起運站到達站及貨名件數重數填寫於整車貨物授受證內車長於接收信封時應與該授受證內所記各項查對無誤後始得接收

二 凡整車零擔車及合裝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除照上項方法填寫封面及貨物授受證外並須另行填寫零擔貨物搬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併裝入信封之內並在封面分別註明份數然後交與車長查對接收

三 凡沿途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須將所有全數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同裝入在其其封面之外面祇填寫貨票份數並須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接收

第九五條 車長及押貨司事收到貨票信封後須查

對內容有無漏裝銷裝之處然後逐一分別登記於車長及押貨司事貨物投受簿內以便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對方簽收之用

第九六條 車長於貨車編掛列車後準備起運以前對於各車封印給彈以及蓬布繩索應逐一詳細檢查有無不妥之處如有不妥之處必須俟整理完好始得起運

第四節 到達卸車及交貨

第九七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車長及押貨司事應將運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以及其他相關單據交付站長或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接收通知書等件時應即點查通知書等之件數並與到達貨車對照是否相符同時並應檢驗整車貨物之車門車窗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車號車牌等項有無異狀或錯誤如無異狀或錯誤時然後在車長之貨物投受證上簽收車長即將該投受證之副頁扯交給站長或卸車司事存查

第九八條 站長或卸車司事如檢驗車輛有異狀時除立即電知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外並應令車長在貨物投受證上註明蓋章並立將有異狀之車起卸切實點驗

第九九條 凡到達之整車貨物須隨到隨卸不得積壓卸車時仍須將封印及蓬布繩索車號車牌等詳細檢查一次並須嚴囑夫役卸行等不得擅自開印卸車司事開車門或揭蓬布時對於銷彈鉛絲及封印紙務宜小心將原樣剪下裝入於該車之貨票單據信封內連同取下之車牌妥加保存（以保存半年為限）

第一〇〇條 凡開車門卸貨時應注意設開因所載

之貨物常有傾倒車門之時倘開門過速隨而墜下不但損壞貨物即卸貨夫役人等亦恐有危險

第一〇一條 凡用平車或砂車煤車裝運石塊及木料等兩旁所用之木柱或車門為屏蔽者卸貨時務須用堅固繩索繫緊或用其他安全方法預為佈置妥當再查勘有無出險之虞所有卸車之人均須站立安全處所然後將該屏蔽之木柱等緩緩移開（移木柱或抽門之人最為危險）以免石塊或木料等由車傾倒致發生意外危險

第一〇二條 凡卸車時卸車司事須登車監視以免卸車人等暗中偷竊如有形跡可疑者須即檢查身上有無贓物有則送交站長轉送警務方面懲辦

第一〇三條 凡所卸之貨無論易於損壞與否不得任意拋擲至於箱包桶蓋所裝及以繩所捆之貨無論乾濕貴賤粗細卸放均宜注意凡搭肩等事項須另用人幫助如過移動裝載易於破壞之木箱最宜小心搬運不得四面碰觸轉輾過有「危險」「調車注意」及「搬運注意」標紙之貨車卸車及搬運貨物時尤應特別小心謹慎

第一〇四條 凡油桶酒罈如有潰漏之時須設法堵塞或換裝又麻袋布包如有破裂須即縫補木箱破裂亦須立即加釘並須將破件置於貨堆裏邊以免偷竊

第一〇五條 凡所卸之貨物卸車司事務須按照通知書上所載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項逐一點查清楚如有逾額或短少應即註明於通知書內並將檢查所得之情形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詢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是否多裝或漏裝或貨票誤寫如係多裝

應即送回如係漏裝應請起運站補運如係誤寫應即速為訂正

第一〇六條 凡遇貨物短少如陶明並非起運站漏裝時即為遺失應即切實調查其原因如確係係鐵路過失再令其填補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並由站長填給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

第一〇七條 如遇卸下之箱袋袋包破壞或污損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知起運站及關係處所如內容有損失時亦應按照上條手續處理

第一〇八條 凡補運漏裝之貨物及運回多裝之貨物時均以零擔貨票當作該項貨物之運輸證據填寫時應將運費及裝費等欄用筆畫去僅將件數及重量填入並將原貨票號數及補運或運回之理由詳細註於附記欄內填寫補運或運回貨票時其貨運收據應連同報告一併寄局

第一〇九條 卸車司事將貨卸妥後應即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倘有形跡可疑之貨物應在登記簿內註明俟收貨人領貨時會同查驗如發現損壞情事或違禁物品須即照章罰辦

第一一〇條 凡卸下之貨物應一律加以覆磅與貨票所載重量比較相差與否如按體積計算運費之貨物亦須一律重行量度並核算其體積是否與貨票所載者相符有重量或體積超過或不及貨票所載數目者過磅司事應即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上分別註明蓋章並請站長電明起運站及關係處所

第一一一條 凡卸下之貨物經檢查覆磅後卸車司事即將貨物連同通知書等移交貨司事交貨司事除將貨物妥為保管外並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

